户口迁移常见问题：

1、迁回原籍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籍管理新政要求，自2018年5月1日起，除毕业后户籍迁回原籍的，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毕业生应主动向辅导员提供相关信息。已集中登记户口迁移信息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务必到所在校区保卫处领取本人《户口迁移证》。

2、我想把户口迁到工作单位或者其他地方可以吗？

答：可以，但需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为：

（1）迁往工作单位：需提供三方协议复印件、报到证复印件。

（2）户籍既不迁回原籍也不迁往工作单位，而是迁往其他省市：需出具接收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准迁证》派出所联，学生联请自行保管，不要上交。

 一般说来，毕业生在离校之前是无法进行迁往工作单位的户口迁移工作的，但可以在拿到报到证后与保卫处吴涵老师联系，单独办理户口迁移。

3、我考研录取了，但是还没拿到毕业证书，还能参加这次集中办理吗？

答：不能参加集中办理。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考研被外地高校录取的（考取本校研究生户口继续留在学校的无需办理），需提前与吴涵老师联系开具户口迁移证明，之后到定海路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如迁往本市其他高校集体户口的，户口实行网上迁移，或许需要集体户口信息页，有需要的同学请与吴涵老师联系。

4、我在2020年7月不能正常毕业（如欠学分、等四级成绩），拿不到毕业证，还参加这次集中办理吗？

答：不能参加集中办理。但在取得毕业证，办理离校手续时，应主动咨询户口迁移事宜，并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否则影响自身落户、买房、结婚、考研、换领或补办身份证等事务的办理。

5、我还没想好要不要迁户口，户口可以在学校保留两年吗？

答：根据相关户籍政策，毕业生在毕业后需及时将户口迁出。请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进行户口迁移的集中登记，若材料不全或未确定户口迁往何处，可待确定好后联系保卫处吴涵老师办理相关证明，再前往杨浦定海路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一旦开出，有效期为一个月，若没有及时落户将对自身造成不便。